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漯市监〔2023〕33号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有关科室，局属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年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意见》（豫市监〔2019〕254号）的要求，市局制定了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请遵照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解决市场监管部门“事多人少”、构建良好市场监管营商环境

境的重要手段。同时，国家总局明确提出了“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此项工作开展情况也已经纳入了市局年度目标考核，请各科室、单位认真落实抽查检查工作，做到抽查事项全覆盖、计划之外无检查。

二、依法规范开展。本计划已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各科室、单位要严格按照抽查计划、抽查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抽查中遵守廉政纪律、规范执法，做到执法公平、公正、公开。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在1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统一归集到企业名下，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如有特殊情况，需修改抽查计划的，请及时报市局双随机办，修改后向社会公示。

三、及时总结上报。检查结束后，及时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并填写统计表（附件2）报市局双随机办，作为营商环境评价依据。市局双随机办每季度对各科室、单位双随机抽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

1.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统计表

3.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附件 1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科室	备注
1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产品质量抽样检测； 2、企业是否存在掺杂掺假、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20%	2023年3月至12月	产品质量监督科	
2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产品质量抽样检测； 2、企业是否存在掺杂掺假、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工业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50%	2023年3月至12月	产品质量监督科	
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1、是否存在连续抽检不合格情况； 2、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许可证过期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50%	2023年3月至12月	产品质量监督科	
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是否保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50%	2023年3月至12月	产品质量监督科	

5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眼镜制配场所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1、全市眼镜制配场所。	20%	2023年4月-7月	计量科	
6	2023年强制性认证监督检查	1.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全市获得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	30%	2023年5月-7月	认证认可监管科	
7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1、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证书认定条件和要求； 2、检验检测行为是否规范（是否出具不实、虚假报告）； 3、其他相关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全市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100%； 机动车、建设工程等机构20%（环保检测机构除外）。	2023年5月至6月	检验检测监管科	
8	2023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飞行检查）	1、食品生产者资质； 2、生产环境条件； 3、进货查验； 4、生产过程控制； 5、产品检验和贮存； 6、标签和说明书； 7、食品安全自查； 8、从业人员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不低于10%	2023年1月至6月； 2023年7月至12月。	食品生产科	
9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1.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2.是否建立有党组织，共有党员多少名。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	50%	2023年7月-8月	网监科	
10	2023年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1、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生产单位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后，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生产工具和检验设备、办公场所等许可资源条件是否持续保持； 3、产品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4、设备档案是否齐全等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100%	2023年7月至8月； 2023年9月至10月。	特设科	

11	2023年漯河市信用风险分类抽查	1.企业登记事项监督检查； 2.企业许可事项监督检查； 3.是否建立有党组织，共有党员多少名。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区登记企业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整体比例控制在20%	2023年7月至10月	信用科	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
12	对文物经营活动和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经营主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的抽查内容： 1、核查基本信息，文物商店和收藏单位或者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是否经过文物管理部门的审核，取得相应的许可，注册登记的基础信息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检查相关资料，重点查看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在销售前是否经过审核，允许销售的文物是否有相应的标示； 3、严查违法行为，文物商店是否存在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行为；文物收藏单位是否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抽查内容： 1、检查经营者主体资格，看是否存在无证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要求对无证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依法从严从快查处； 2、检查经营行为，查验经营者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来源，看是否存在非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商品交易市场是否为非法经营野生动物提供交易服务等。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区已登记注册，处于存续状态的文物商店和文物收藏单位。市区已登记注册，处于存续状态的大型商超、集贸市场和商品交易市场。	根据信用等级设定抽查比例，总体不低于5%	2023年8月至9月	市场科	

13	大型连锁经营企业、大中专院校周边、大型商超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1、大中专院校及周边食品销售者； 2、风险等级为 B、C、D 级的食品销售者	5%	2023 年 8 月至 9 月	食品流通科	
14	大型连锁经营企业、大中专院校周边、大型商超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1、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销售者 2、入网食品销售者	5%	2023 年 8 月至 9 月	食品流通科	
15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2、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1、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2、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5%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食品流通科	
16	大型连锁食品经营企业、大型商超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1、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2、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3、保健食品销售者。	5%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食品流通科	
17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1、专利证书、专利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3、专利标识规范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全市拥有专利的企业	5%	2023 年 8 月至 9 月	知识产权保护科	
18	2023 年学校及配餐单位食品安全检查	1.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监督检查要点表》中重点项执行情况； 3.《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对全市范围内校外供餐的 12 家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全市学校食堂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100%，学校食堂根据信用等级设定抽查比	2023 年 9 月	餐饮科	

		定》(第 45 号令)落实情况; 4.是否存在采购、储存、使用亚硝酸盐等禁用物质的情况; 5. 是否存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苯甲酸、明矾、色素等限用物质的情况; 6.餐饮服务提供者环境卫生和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				例,总体不低于 3%			
18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25%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	知识产权促进科	
19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加油站计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1、全市范围合法加油站;	20%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	计量科	
20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1.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2.是否建立有党组织,共有党员多少名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100%	2023 年 10 月-11 月	网监科	
21	2023 年漯河市企业审计抽查	1.企业 2022 年度年报内容是否真实、完整; 2.企业是否如实公示了应当公示的即时信息; 3.是否建立有党组织,共有党员多少名。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已报送 2022 年度年报的企业	10%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整体比例控制在 10%)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	信用科	
22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1、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2、有无冒用注册商标行为; 3、侵犯特殊标志行为; 4、有无改变注册商标文字或图样;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3%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	知识产权保护科	

		5、有无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地址或其他事项； 6、有无扩大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 7、注册商标是否及时办理续展手续。							
--	--	--	--	--	--	--	--	--	--

附件2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统计表

责任科室：

序号	科室	抽查检查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时间	检查比例	抽查市场主体数	检查市场主体数	检查结果录入公示数	发现问题数量	列入异常名录数	立案查处	罚没金额

附件 3

（抽查名称）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法人签字（或加盖企业公章）			检查日期	
市场主体名称			市场主体类型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行政区划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抽查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签字
（抽查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结果共分为 8 种：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